公開徵求 2020-2022 臺灣與斯洛伐克(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2019.1.30

一、緣起

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中歐及東歐國家之學術合作，本部於 1996 年 3 月 1 日與斯洛伐克科學院(SAS)簽署科學合作協定，並於 2010 年簽署備忘錄副約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自 2011 年執行以來已補助 20 餘件多年期計畫。本項臺斯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斯洛伐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主題，共同提出合作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斯洛伐克科學院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合作案無法成立。我方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二、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刻正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簡稱:「原計畫[1]」)主持人為限。
(二)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構想書研究內容需與「原計畫」主題相關。
(三)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計畫」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作為依據。
(四) 斯方主持人：須為斯洛伐克科學院研究人員。

三、作業時間

(一) 申請日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9 年 12 月間

四、計畫期程

(一) 獲雙邊選定通過之計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二) 計畫期程最短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3 年。

五、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本臺

[1] 「原計畫」不包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類等計畫。

斯雙邊擴充加值計畫徵求案不核予管理費，惟本部將主動增核新臺幣5000元/月國際合作主持費。

(二)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研擬「擴充加值」經費金額與「原計畫」經費之總和應以新臺幣120萬/年為原則，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七、 申請方式

(一) 登入本部網站[2]，點選螢幕畫面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點選「**研究人員(含學生)**」並輸入申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登入。

(二)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三)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四)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頁面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點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五)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勾選「科教國合司」）。

(六)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2-斯洛伐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斯洛伐克科學院(SAS)**」。

(七) 申請表「**IM04**」係附件類型檔案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臺斯(MOST-SAS)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SK01)**[3]」、斯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八)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專題計畫之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九)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八、 計畫核定

(一) 申請案須經臺斯雙方獨立學術審查，申請結果由兩方經複審會議審議。

(二) 本徵求案補助件數將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三) 申請案經選定推薦後將核定「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

[2] https://www.most.gov.tw/

[3]英文申請表格(SK01)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頁面內之「臺中歐科技合作」選項內下載。

九、 注意事項

(一) 計畫件數規範:「**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同年度計畫主持人執行「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類型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限。

(二) 臺斯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提申請案前充分溝通及討論計畫內容，雙方計畫名稱應相同且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三) 雙邊國際合作計畫應將臺斯雙方研究人員互訪交流視為彼此重要合作活動並列入計畫，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四) 臺斯雙方所需合作研究經費，分別由科技部及 SAS 補助，兩方所提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不宜差距太多。

(五)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案必須同時由斯方計畫主持人向 SAS 提出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恕不受理下列任一狀況之申請案：

1. 未能檢附「原計畫」之相關資料(申請書及核定清單)；
2. 僅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
3.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4.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斯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5. 未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範提出申請。

(六)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單位，倘臺斯雙方合作涉及智慧財產及研究成果分享等事宜，雙方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於共同申請提案前先行完成簽訂協議書。

(七) 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聯絡人

科技部(MOST)

陳禹銘/Louis Chen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959
Email: ymchen@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斯洛伐克科學院(SAS)

Mrs. Zuzana Černáková
Tel: +421 (0) 2 5751 0 118
Email: cernakova@up.upsav.sk